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 3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4.4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2 元/股；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35.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